

合同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4-20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河南省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
2024 年度维护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
2024 年度维护项目

甲方(买方):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卖方): 深圳市金卫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 购 合 同

甲方（买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住 所：郑州市农业南路 105 号

乙方（卖方）：深圳市金卫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六道中科纳能大厦 C 区 502、503 室

甲方为获得项目（招标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4-20）货物和伴随服务，报请批准后实施了招标，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2,39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公开招标，甲方同意采购乙方货物，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合同条款如下：

1 合同术语定义与解释

1.1 “货物”指本采购合同所指向的产品、服务、技术等；

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3 “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对本合同履行可能产生影响的规范性文件；

1.4 “元”指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合同计价货币单位；

1.5 “日（天）”指公历日；“工作日”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劳动日。

2 服务内容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河南省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运维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河南省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运维、全省客户端和安全升级、系统培训等技术服务，服务对象包括全省各级疾控中心及全省所有预防接种单位。服务内容包括：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网络远程支持服务、基层接种点每年至少一次预防性主动维护工作、上门现场维护服务、针对行政区、单位信息变更，接种单位拆分合并、对数据进行管理维护、修正，省级服务器故障排除或升级时上门配合服务、每季度对省级服务器巡检，平台和客户端产品更新，服务有效期内上述产品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在服务有效期内，保证上述产品能在不改变现有中

间件平台及软硬件设备的前提下，通过升级更新，配合完成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化建设，满足用户提出的相关信息化建设需求，根据用户业务要求，对管理平台进行日常业务管理，并根据安排进行软件更新升级，数据交换及监管等。

3 服务价格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 1 |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 2024 年度维护项目 | 全省 | 项 | 1 | 2,398,000.00 |
| 合计：大写：贰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2,398,000.00 元，该费用为含税价。 | | | | | |

4 质量及服务声明

4.1 乙方保证产品质量全部履行招、投标文件规定内容；

4.2 甲方须按照供方产品和服务说明书规定的要求使用产品，乙方不接受任何人为原因导致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异议。

4.3 乙方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凡非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提供免费维护或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承诺，在满足甲方合理要求及乙方技术条件许可的前提下，负责免费弥补可能的缺陷；

5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5.1 河南省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技术支持及运维服务对象为河南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全省所有预防接种单位。

5.2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王长双（联系电话：0371-68089203）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何平武（联系电话：18530982833）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项目维护服务过程中的需求确认、沟通责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3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运行正常的儿童预防接种信息管理客户端软件和平台管理软件、软件安装、省市平台升级维护、人员培训、正常运转、维护、临时性工作需求等。

5.4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软件的使用和管理，并建立相关制度，确保软件运行环境（包



括计算机、打印机、条码扫描仪、网络及相关软硬件设备)的安全,为软件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5.5 甲方管辖的预防接种单位需配备计算机并能正常上网,并保证带宽,否则乙方不能保证及时技术服务。

5.6 甲方在软件使用过程中发现软件出现异常不能独立解决时,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便于乙方做出诊断;乙方应在 24 小时之内解决软件异常问题。

6 验收

6.1 首付款验收标准:

(1) 乙方提供河南省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现状、升级规划及运维计划。

(2) 乙方设立河南办事处并提供 10 名以上专业技术工作人员工作证明,证明具备运维保障能力。

(3) 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承诺函,保证做好各级疾控中心及预防接种部门的培训工作。

(4) 乙方制作完成内容充实、完整、准确的系统操作手册和培训教材,能够覆盖各项工作内容,具有充分的指导意义,并根据软件升级改造情况及时修订(纸质或电子版)。

(5) 为满足河南省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用户的需求,乙方对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更新。

(6)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以上工作。

6.2 尾款验收标准:

(1) 乙方配合完成河南省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信息系统安全三级等保。

(2) 乙方配合完成对河南省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进行 VPN 升级,实现各数据终端、省级平台、市级平台数据传输由公网转变为 VPN。

(3) 乙方根据用户需要,为全省用户提供不少于 1 天/年相关专业技术培训。

(4) 乙方定期开展并提供河南省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的运行监控情况,包括系统运行、服务器和数据库监控、漏洞扫描情况等,对出现的安全问题及时修复和报告处置,保证系统安全。

7 货款支付

7.1 甲方根据首付款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玖仟圆整, (小写)人民币 1199000 元。

7.2 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尾款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乙方剩余

50%尾款，即（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玖仟圆整，（小写）人民币 1199000 元。

7.3 甲方在支付合同价款时所产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他银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4 货物交付前所发生的各种运费、保险费以及伴随服务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7.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 保密义务

8.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个人或公司。

8.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8.3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和系统的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乙方任何资料或技术秘密，甲方应采取合理保密措施，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有其它不当使用行为。

8.4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无效。

9 知识产权

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甲方可以在河南省疾控系统内使用，乙方提供给甲方使用的软件和服务，不涉及与任何第三方的纠纷和侵权。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如乙方出于自身原因（如财务、技术、人力等）导致项目失败的（即未能向甲方提供约定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 的违约金。

10.2 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3 由于甲方及下属使用单位支持配合原因造成项目不能实施或部分不能实施，经甲方调查确认属实，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4 乙方应负责承担因其违约引起的其它损失赔偿；

10.5 因乙方货物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10.6 若乙方自收到甲方索赔要求之日起 7 日内未能做出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1 合同解除

11.1 乙方存在以下违约情形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 (1) 乙方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两次以上；
- (2) 乙方所提供平台运行出现故障且无法恢复。

11.2 甲方因乙方原因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补足剩余损失。

12 通知与送达

甲方指定的送达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 105 号

乙方指定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六道中科纳能大厦 C 区 502

如须变更以上联系内容，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否则，相关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承担；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函件往来以及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需第三方（法院或仲裁机构）处理的，双方均认可第三方（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按照本条规定的联系地址向合同各方送达法律文书，因联系地址变动导致无法送达的或拒收的，第三方无需公告送达；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其他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或拒收方承担。

13 争议解决

13.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诉讼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14 合同效力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14.2 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合同到期后，合同项下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债务人仍有义务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4.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一式 10 份，乙方执 3 份，甲方执 7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合同盖章页）

甲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105号
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0371-68089203
传真：0371-68089214
开户行：工行花支
户名：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账号：1702020609024954259
邮政编码：450016
签署日期：2024年5月16日

(签署页)

乙方：深圳市金卫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六道中科纳能大厦C区502、503室
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0755-82838550
传真：0755-82838569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深南支行
户名：深圳市金卫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1810014210001087
邮政编码：518000
签署日期：2024年5月16日



